富国中债优选投资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日期:2025年1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中债优选投资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中债优选投资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2276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12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中债优选投资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中债优选投资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1月6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1月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本基金自2025年1月6日起在直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转入业务。
转换转出起始日	本基金自2025年1月6日起在直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转出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本基金自2025年1月6日起在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中债优选投资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A / 富国中债优选投资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2764 / 022765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	是 /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或者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直销网点单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20,000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网点有该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其他销售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本基金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暂不设上限,但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人员出资认购的基金份额除外)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投资者如果有多笔A类基金份额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a、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b、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c、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d、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e、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f、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

g、养老目标基金;

h、职业年金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	申购费率(其他投资者)
M<100万元	0.06%	0.60%
100万元≤M<500万元	0.04%	0.40%
M≥500万元	1,000元/笔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申请赎回。但各销售机构对交易账户最低份额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率

(1)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赎回费率,投资者赎回本基金所对应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递减。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N≥7日	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自登记机构确认之日开始计算。)

(2)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自2025年1月6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直销机构的转换业务仅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如有),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免予收取。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转换业务适用范围

本基金仅开通与富国旗下部分自TA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请详见2021年3月25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进行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用优惠活动的公告》、2020年9月21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2018年10月23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2015年10月23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直销网点开展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5.2.2 转换业务规则

(1)本公司直销机构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的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的公告或咨询相关销售机构。

(2)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转换基金成功的,登记机构在T+1日为其办理权益转换的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通常可自T+2日(含该日)后查询转换业务的确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3)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直销网点申请转换基金份额时,每次对基金份额的转换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转换时或转换后在直销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需一次全部转换。

(5)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目前,投资者在直销机构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最低金额为10元。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的公告或咨询相关销售机构。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1)本公司的直销网点:直销中心。

直销中心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层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

传真:021-20513177

联系人:吕铭泽

(2)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www.fullgoal.com.cn

7.2 代销机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2025年1月6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本基金暂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或对销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4年12月4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上的《富国中债优选投资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富国中债优选投资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5)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6)投资者在本基金代销机构办理基金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规定。

(7)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8)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国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1月0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收益增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8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吕春杰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坪凯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吕春杰			
任职日期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从业年限	16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6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董事,中国人保资产股份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总部副总经理;自2021年6月加入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富国基金固定收益投资部副总经理,兼任富国基金固定收益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9289	富国长江经济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08月12日	-
	006750	富国德利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08月12日	-
	005920	富国颐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11月11日	-
	100066	富国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12月06日	-
	000191	富国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12月15日	2024年08月12日
	014721	富国碧中和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06月21日	-
	015315	富国汇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07月07日	-
	003877	富国久利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09月23日	2024年08月12日
	016585	富国汇泽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10月11日	2024年08月12日
	161014	富国汇利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11月05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坪凯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4年12月31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02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第13号)、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的有关规定,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对本公司旗下基金(ETF除外)持有的"上海莱士"(证券代码:002252)进行估值调整,自2024年12月31日起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均以估值方法调整后当日计算的基金资产份额净值为准。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0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一致行动协议》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系各方就股权转让事宜达成交易行为,尚需国资监管等相关部门审批通过。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股权转让行为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等与合作方之间的股权交易行为,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志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刘琪女士(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东刘绍宏先生的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东刘绍宏先生与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远大创投")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芜湖远大创投受让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东刘绍宏先生合计7,920.00万股(其中刘志坚4,000.00万股、刘琪3,200.00万股、刘绍宏720.00万股)(具体以实际转让额度为准),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3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志坚先生将其个人持有的剩余股份120,415,980股公司(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2.66%)股份全部表决权委托对方行使(三年有效期,到期自动终止),并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和《一致行动协议》。芜湖远大创投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芜湖市国资委。

一、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1、甲方(转让方):

甲方1:刘志坚,身份证号码:340222195********6

甲方2:刘琪,身份证号码:320106198********X

甲方3:刘绍宏,身份证号码:340222196********6

2、乙方(受让方):

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远大创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6881216191

注册资本:80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年4月23日

法定代表人:伍运飞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皖江财富广场A1#楼1002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空间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芜湖远大创投股权结构:

芜湖远大创投三年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资产总额	1,449,698.43	1,292,880.61	997,220.03	696,106.41
所有者权益	773,250.01	795,376.40	476,552.37	474,884.52
营业总收入	67,975.50	188,656.48	132,750.76	115,129.87
利润总额	-22,323.61	-21,500.00	-13,319.06	-4,550.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398.48	-16,096.90	1,552.79	10,759.28

3、芜湖远大创投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标的股份

1、本次股份转让中,甲方将其合法持有的79,200,000股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8.33%)(以下简称"标的股份")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乙方(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或"本次交易")。

2、标的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的A股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

3、甲方所转让的标的股份包括标的股份所包含的全部股东权益和股东义务。

(二)标的股份的转让数量、价款及支付方式

1、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价格以不低于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90%为标准,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每股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5.20元,相较本次交易签署日前一日的股票收盘价4.95元/股溢价率为5.05%;系综合考虑上市公司未来发展、控股权转让溢价等综合因素后协商确定,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411,840,000元(大写:肆亿壹仟壹佰捌拾肆万元)。具体转让股份数量及价款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职务	股份转让数量(股)	转让价款(元)
1	刘志坚	董事长、总经理	40,000,000.00	208,000,000
2	刘琪	-	32,000,000.00	166,400,000
3	刘绍宏	-	7,200,000.00	37,440,000
合计			79,200,000.00	411,840,000

2、本次股份转让的具体交易安排

(1)乙方将采取现金的方式支付交易价款。乙方将向甲方指定的账户分别支付相应交易价款。

(2)双方同意于本协议生效并取得交易所合规性确认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3)乙方同意在标的股份交割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甲方支付扣税后的股份转让款。

(三)过渡期间安排

1、全部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为交割日。自交割日起,乙方即享有标的股份相应股东权利,承担相应股东义务。

2、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后至交割日期间(含交割日,以下简称"过渡期"),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包括现金分红)、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价格和转让股份数量相应调整,包括但不限于:

(1)过渡期间,若目标公司以送红股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或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派送股份安排,则转让方应将标的股份相应派送的股份作为标的股份的一部分一并交割予乙方,乙方无须就获得该等派送股份支付任何对价(为避免疑义,本协议第二条规定的股份转让价款已包含标的股份以及相应派送的股份的对价)。

(2)过渡期间,如遇目标公司注销股份,导致目标公司总股本及拟转让标的股份的比例发生变动,每股转让价格不发生调整,仍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约定执行。

(3)过渡期间,若目标公司以现金形式进行利润分配,该利润分配归甲方所有,同时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价款应按下列公式相应调整:

调整后的股份转让价款=股份转让价款一(标的股份数量×每股税前分红金额)

其中,每股税前分红金额的计算应考虑目标公司分配股票股利的情况(如有),并按复权调整为本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总股本对应计算的每股税前分红金额。

(四)上市公司治理

1、董事会

各方同意,各方将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促使目标公司在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30日内召开股东大会,重新选举董事。董事会仍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乙方向上市公司提名4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董事经目标公司股东会会议选举产生。在相关提名董事候选人选举时,甲方确保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同意及支持乙方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当选。

2、党组织

目标公司党组织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落实党组织在目标公司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

(五)双方的承诺与保证

1、甲方承诺及保证

(1)甲方拥有完全的权利和授权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签署本协议系其真实意思表示。

(2)除已公开披露事项以及就本次交易实施甲乙双方之间达成的一致行动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外,甲方保证其所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其他关于一致行动、表决权委托或其他第三方权益安排。

(3)甲方保证其合法持有标的股份,除上市公司和甲方已披露之外,该等股份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或存在任何诉讼、争议等瑕疵。甲方承诺充分配合乙方办理股份转让相关审批、变更、登记等法律手续,保证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标的股份顺利过户至乙方名下。

2、乙方保证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支付交易总价款,并保证款项的来源合法。

(六)违约责任

1、本协议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的约定,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2、本协议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的约定致使本次交易不能完成的,则该方构成重大违约。重大违约方除按前述条款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外,还应向守约方支付交易价款3%的违约金。

3、除因甲方违约外,如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支付交易价款,乙方每日应按逾期金额的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迟延支付交易价款超过30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4、双方同意甲方之间按其持股比例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七)其他事项

1、本协议签订的同时,甲方1应与乙方签订《一致行动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为避免歧义,双方明确《一致行动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所涉及安排系本次交易的重要组成部分。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成立,并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协议各方就本次交易事项各自履行完毕内部审批程序并获得签署本协议之一切必要授权;

(2)本次交易已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3)就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已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的审查(如需)。

2、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积极支持和推动上市公司聚焦现有主业,包括但不限于将目标公司现有账面货币资金优先并持续用于满足现有主营业务用于流动资金的需求,乙方及乙方提名或推荐当选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应支持和满足目标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正常经营中以现有账面货币资金合理用于流动资金的需求。

3、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在满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规定的前提下,甲方1应于2026年12月31日前将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中的90,000,000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46%)转让给乙方,乙方将受让前述股份(以下简称"后续股份转让")。双方届时应配合签署相关股份转让协议并办理股份转让相关手续,具体转让股份数量、转让价格以及其他协议条款以届时双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如届时受限于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规定,未能在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上述股份转让的,甲方1拟在2026年12月31日后6个月内继续以协议方式转让上述股份的,则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或乙方指定的关联方具有优先受让权。

4、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协议应予以解除,且双方互不承担违约、缔约过失或损失赔偿责任;且如乙方已支付价款,甲方应在本协议解除之日起5日内无息退还乙方已支付的款项(如有):

(1)证券监管机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交易或本协议内容提出异议,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2)本次交易未通过关于经营者集中事项审查(如需)或其他包括但不限国资委等有权政府部门批准(如需),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3)甲方的任何声明和保证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实或不正确,或甲方实质违反本协议中的任何承诺或约定,且经乙方主张终止本协议的。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双方持股及表决情况

1、转让前后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转让前		转让后	
		股东持股(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东持股(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刘志坚	16,041.60	16.87%	12,041.60	12.66%
2	刘 琪	3,200.00	3.36%	0	0
3	刘绍宏	2,880.00	3.03%	2,160.00	2.27%
4	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	0	7,920.00	8.33%

2、转让后表决权情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志坚先生将其个人持有的剩余股份120,415,980股公司(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2.66%)股份全部表决权委托对方行使(三年有效期,到期自动终止),并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和《一致行动协议》,待《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芜湖远大创投持有公司表决权为20.99%,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芜湖市国资委。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没有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时间完成后续股份转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提前终止本次表决权委托事项,并追究乙方相关违约责任。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东刘绍宏先生与合作方之间的股权交易行为,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股份转让协议》自签署之日起成立,并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协议各方就本次交易事项各自履行完毕内部审批程序并获得签署本协议之一切必要授权;

(2)本次交易已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3)就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已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的审查(如需)。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各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

2、关于本次交易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4-073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王振东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王振东	否	2,700,000	0.58%	0.04%	2024年4月29日	2024年12月30日	葛云飞
合计	---	2,700,000	0.58%	0.04%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振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振东	462,442,834	7.50%	366,900,000	79.34%	5.95%	51,000,000	13.90%	58,758,877	61.50%
合计	462,442,834	7.50%	366,900,000	79.34%	5.95%	51,000,000	13.90%	58,758,877	61.50%

注: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高管变更类型	代为履行资产管理部负责人职务;离任资产管理部总经理

2.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代为履行资产管理部负责人职务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彭华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4年12月30日
过往从业经历	彭华,男,汉族,中共党员,1973年4月生,广东省梅州市梅县人,1995年8月参加工作,华东理工大学毕业,本科学历。1995年8月至1998年11月,任上海市轻工业研究所销售内勤;1998年11月至2000年12月,任上海达能酸乳酪有限公司销售经理、销售主管;2001年1月至2004年6月,任波士顿(中国)粘合剂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销售工程师;2004年7月至2005年12月,任景点汽车美容养护中心经理;2006年5月至2007年5月,任美国友邦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保险代理人;2007年5月至2008年8月,任国信证券有限公司上海北京东路证券营业部客户经理;2008年8月至2010年1月,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迎春路证券营业部客户经理、营销部经理;2010年1月至2012年5月,任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任园路证券营业部客户经理;2012年5月至2012年12月,任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部业务推广;2012年12月至今,任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产品经理、产品开发团队负责人。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本科、学士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资产管理部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唐吟波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4年12月30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将按规定向相关监管机构备案。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日

大成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大成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159513,场内简称:纳斯达克100指数ETF,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2024年12月31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371元,相对于当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溢价幅度达到6.56%。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2、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3、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5-001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2月份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2月产销数据如下:

单位:辆

产品名称	产量				销量			
	本月	本月同比	本年累计	累计同比	本月	本月同比	本年累计	累计同比
新能源汽车	33,503	-17.05%	429,459	179.36%	37,319	-9.57%	426,885	182.84%
其中:赛力斯汽车	25,614	-13.67%	391,188	270.44%	30,189	-1.40%	389,419	267.96%
其他车型	5,912	-55.72%	66,972	-34.54%	4,176	-66.10%	70,123	-30.83%
合计	39,415	-26.66%	496,431	93.89%	41,495	-22.56%	497,008	96.98%

注:本表为产销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2024年审计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